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362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張淑晶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潘姪蓉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
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限令上
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
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2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收受無訛，有送
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上開第二
審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存卷可
參，是其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王素珍